

#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設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督導、規劃及推動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之局長。
- （二）具有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二項）。第一項委員，其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三項）。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六、本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